附件3

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办单位填写** | 建议编号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建议标题 |  |
| **领衔代表填写**见 | **在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“√”** |
| 答复前沟通情况 | A 、电话B、信函C、走访D、座谈E、未沟通 |
| 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| A 、满意B、基本满意C、不满意 |
|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| A 、满意B、基本满意C、不满意 |
| 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 |
| 领衔代表签名 |  | 时间 |  |

备注：

1、请承办单位填写此表一式两份后，随建议答复函转交领衔代表，并及时收集。

2、意见反馈表一份送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地址：柳江区拉堡镇马平路45号，邮政编码：545100，电话：7225063），一份送交区人大选举联络工委（地址：柳江区拉堡镇柳北路45号区人大办，邮政编码：545100，电话：7223933）。